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泽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泽将，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安徽大学讲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安徽大学副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教授；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在报

告期任职期间，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周泽将	6	6	0	0	否	4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2023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报告、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解。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等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补选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3年12月28日因个人原因离任。未来，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泽将

2024年4月22日